

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2 号机组及三门核电 5、6 号
机组 BOP 消防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及三门核电5、6号机组，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福建漳州核电厂厂址位于福建省云霄县列屿镇刺仔尾。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8' 45' ' ~117° 29' 46' 、北纬 23° 49' 22' ' ~23° 50' 21' ' 。厂址位于东山湾内，南、东、北三面环海，西南距列屿镇2km，西北距云霄县城约21km，南距东山县城约15km公里。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地处南田岛南缘，猫头洋北岸。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约为东经 121° 56' 49" ，北纬 29° 03' 11" 。厂址北北东距舟山市约 106km（直线距离，下同），北北西距象山县约42km、距宁波市约89km，西北距绍兴市约170km、距杭州市约220km，西距三门核电厂约31km，西南距台州市约62km。

浙江三门核电厂厂址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辖区内。厂址座落于健跳镇东北部约6km的猫头山嘴半岛——娘娘殿岗上，濒临三门湾，北、东、南三面临海，西面靠猫头山，地理坐标为29° 05' 24" ~29° 06' 12" ，东经121° 37' 37" ~121° 39' 17" 之间。厂址西距三门县城（海游镇）约26km，西北距宁海市区约30km，西南距台州市市区约50km，北距宁波市区约83km。

2.2 设备名称：BOP消防系统设备 设备数量：本次采购消防主要物项参照

《“华龙一号”堆型 BOP 消防设备标准选型手册》，三个项目采买数量为《“华龙一号”堆型 BOP 消防设备标准选型手册》*3，即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及三门核电5、6号机组各1套BOP消防系统设备。



每个项目单套BOP消防系统设备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箱、灭火器、灭火器箱、工业阀门（包含手动蝶阀、自动排气阀、安全阀、减压阀、试水阀）、消防阀门（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雨淋阀组、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电磁阀）、消防喷头、末端试水装置、减压孔板、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一体式压力比例混合装置、气体灭火系统（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自动跟踪定位灭火系统、消防稳压装置、灭火毯、消防沙箱、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压力开关等。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配套法兰及紧固件。具体详见附件《“华龙一号”堆型 BOP 消防设备标准选型手册》。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功能等级：NC；屏障等级：NC；规范等级：NA
抗震等级：NO

交货时间：漳州34项目第一批2025-04-30，金电12项目第一批2026-03-25，三门56项目第一批2026-04-30。

交货地点：DDP 项目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制造和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5 发售时间：2025年1月16日12时00分—2025年1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2月27日9:00。本项目开标采取远程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将在开标前一天发送。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4.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5.4.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联 系 人：张建曠



电 话：19910292692

电子邮件：zhangjz@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 BOP 消防系统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